

憲法解釋中的家庭圖像與其規範地位*

李立如**

<摘要>

傳統以來，家庭在社會、經濟與法律制度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但是，家庭並非固守著一成不變的傳統樣貌，隨著社會變遷，我國家庭的組成、結構以及運作等也不斷地變化與轉型。在此過程中，家庭的地位以及家庭成員之權益保障，已經成為憲法人權保障的重要課題。

我國憲法對家庭之地位並無明文規定，不過，經由大法官對婚姻與家庭相關議題所陸續作出的憲法解釋，已經逐漸描繪出憲法中的家庭圖像，其意義與內涵如何，值得吾人討論。本文首先討論與家庭議題相關的大法官解釋，以勾勒出憲法所保障的家庭樣貌；其次，再由我國社會變遷與家庭型態發展之實際需求，以及國際公約中對於家庭所認定的範圍與所提供的保障，對我國憲法上的家庭圖像、保障程度與內涵進行分析以及檢討。最後建議憲法對於家庭的保障，應在制度保障的基礎上朝向具有主觀公權利性質的家庭權發展，並在婚姻家庭圖像之外，正視多元家庭之價值與保障，以適切因應社會變遷發展，維護人格自由與人性尊嚴。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司法院主辦之「司法院大法官一〇六年度學術研討會：憲法解釋與憲法上未列舉之權利」。作者感謝研討會與談人廖福特教授惠賜寶貴意見，投稿期間承蒙兩位匿名審稿委員惠賜諸多寶貴建議，獲益良多，謹此致謝。惟本文若有疏漏之處，仍由本文作者負完全之責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鍾逸帆與謝孟庭同學協助本文之資料收集與整理，併此致謝。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J.S.D.）。

E-mail: lijulee@cycu.edu.tw

- 投稿日：07/21/2018；接受刊登日：12/28/2018。
- 責任校對：何思奕、顏良家、余瑋迪。
- DOI:10.6199/NTULJ.201909_48(3).0003

關鍵詞：家庭權、婚姻家庭、婚姻制度、結婚自由、收養自由、家庭制度保障、多元家庭

◆目次◆

- 壹、前言
- 貳、大法官解釋之中的家庭圖像
 - 一、婚姻議題脈絡下的大法官解釋
 - 二、父母子女議題脈絡下的大法官解釋
 - 三、租稅議題脈絡下的家庭
- 參、憲法上家庭圖像的再思考
 - 一、變遷中的家庭
 - 二、國際公約中的家庭圖像
- 肆、從婚姻家庭制度保障到肯認家庭權
 - 一、從形式到實質：正視家庭功能
 - 二、正視憲法上的家庭權
- 伍、結論